

第三卷

铁证论

葛寿高 著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第三卷

铁

证

论

葛寿高 著

▲凤凰
江苏出版传媒
出版社集团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铁证论/葛寿高著.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

ISBN 978 - 7 - 214 - 04771 - 7

I. 铁… II. 葛… III. 刑事诉讼法—研究 IV. D915. 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8973 号

书 名 铁证论(第三卷)
著 者 葛寿高
责任编辑 彭晓路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照 排 南京凯建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江苏富宁书刊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 张 90.625 印张 插页 8
字 数 225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214 - 04771 - 7
定 价 180.00 元(共四卷)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证据产生的过程	1
第一节 证据的渊源和刑事证据.....	1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两个因素:使用价值和价值	5
第三节 体现在刑事证据中的犯罪事实的二重性	14
第四节 刑事证据价值形式或刑事证据证明价值	21
一、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	23
二、总和的或整体的价值形式	37
三、一般价值形式	41
四、刑事证据材料形式	46
五、结论	48
第五节 刑事证据的属性	51
一、刑事证据的运动形式	51
二、刑事证据属性的构成	55
三、刑事证据属性是过程的集合体	61
第二章 印证过程	71
第三章 刑事证据材料	79
第一节 刑事证据价值的载体	79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移送手段	82
第三节 刑事证据材料的刑事诉讼机能	95

第四章 犯罪事实转化为定案根据的过程	108
第一节 定案根据的总公式.....	108
第二节 总公式的矛盾.....	116
第三节 总公式的各种内部矛盾的展开.....	120
一、刑事证据本体←犯罪事实	121
二、刑事证据载体←刑事证据本体	156
三、刑事证据材料←刑事证据载体	247
四、刑事证据材料→定案根据	256
第五章 刑事证据的实在形式	296
第一节 刑事证据实在形式的基本形式.....	296
第二节 刑事证据实在形式的特殊形式.....	338
第六章 查证属实规律的内部矛盾的展开	380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收集.....	381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固定.....	402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审查.....	408
第七章 刑事证据分类	466
第八章 刑事证据的证明	507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证明概念.....	507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证明对象.....	535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证明任务.....	549
第四节 刑事证据的证明责任.....	557
第五节 刑事证据的证明标准.....	578
第六节 刑事证据的证明原则.....	590
第七节 刑事证据的证明过程.....	607

第八节 刑事证据的证明方法.....	622
第九章 刑事证据走向定案根据.....	638
第一节 刑事证据证据效力的有机构成.....	638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未然效力、已然效力、确然效力.....	658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最终归宿.....	661
第四节 绝对定案根据和相对定案根据.....	671
第五节 查证属实的法律地位及其在定案根据中的作用.....	676

第一章 刑事证据产生的过程

第一节 证据的渊源和刑事证据

第一，证据的渊源。

证据是矛盾运动的产物，因而它是人们解决矛盾的根据。就是说，世界上万事万物用来作为证据使用都是人的行为。例如，用恐龙古化石为据证明远古时代有恐龙的存在；再例如，发现北京周口店的类人猿头骨，以此为据证明中国的类人猿在远古时代的存在，这些都是人的行为。这个最简单的事实表明，客观存在的证据只有通过人的理性思维，它才能发挥本质的证明机能作用。

通过人的理性思维使用的证据，也有它自身的发展过程，这种发展过程形成了人类社会对证据使用的发展史。而对这种发展史，无需做出繁杂的考察，在我们的身边就可以发现。“因为，正如母腹内的人的胚胎发展史，仅仅是我们的动物祖先从虫豸为开始的几百万年的肉体发展史的一个缩影一样，孩童的精神发展是我们的动物祖先、至少是比较近的动物祖先的智力发展的一个缩影，只是这个缩影更加简略一些罢了。但是一切动物的一切有计划的行动，都不能在自然界上打下它们的意志的印记。这一点只有人才能做到。”^①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 158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

同样，人类社会对证据的使用发展史在孩童身上也能找到它的缩影。例如一个家庭里的还不会说话，但对事物有所认识的孩童，如果有人打他的屁股，也就是说当他遭到“侵害”时，他就会找到能维护他的利益的人告状，如到爷爷那里，指着自己的屁股比划着，或把当时在场的人拖来为他作证，当爷爷明白了他的意思，并为其挽回了利益，孩童也就罢休了。当孩童成长到刚刚会说话，遭到同样的“侵害”，他就会用语言，或语言加动作比划的方式使用证据，以达到挽回自己的利益的目的。当孩童成长到会运用文字，遭到同样的“侵害”，他就会用语言，或用语言加动作比划，或用文字的方式使用证据，以达到挽回自己的利益的目的。这个缩影表明：使用证据维护自己的生存安全利益是人的本能所决定的，因为证据是矛盾运动的产物，同时也是解决矛盾的根据，这是人具有了意识（意志）时自然认识到的东西；同时表明人使用证据的形式，从动作比划过渡到言词语言，从言词语言过渡到文字书写，从而使运用证据的发展获得了自己的完成形式。这个缩影可以使我们推测出人类社会对证据使用的发展过程。人类社会在未产生语言之前，对证据的使用形式表现为意志外在化的动作比划。当人类社会通过劳动产生了语言之后，那么，使用证据的形式就向前推进了一大步；在使用证据的方式上划了一个时代，或以意志外在化的动作比划形式，或以意志外在化的言词语言形式，或以意志外在化的言词语言加动作比划形式来使证据发挥证明的机能作用。当人类社会出现文字以后，证据在社会的表面上出现的形式由物证、人证发展为物证、人证、书证。人们对证据的使用形式，也由意志外在化的动作比划，言词语言发展为动作比划，言词语言，文字书写，这表明对证据使用方式的发展获得了完成的形式。可见，证据在社会的表面上出现的形式是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出现的，是随着人类社会文明的发展而发展的；同样，对证据的使用形式也是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出现的，是随着人类社会文明的发展而发展的。

我们还可以从中国汉文字的“证据”字形本身来考察证据产生的渊源。汉字起源于象形文字和会意文字，前者渊源于自然，后者渊源于社会。现代汉字是经过象形文字和会意文字演变而来的，古代用的证据的证为證，是用“言”字和“登”字两个字组成的。据是用的这个據。

在我们的汉族祖先产生语言之后，人与人发生矛盾需要通过诉讼的方式到首领那里去解决，因为首领一般在高处，就要登上来说话。当我们的汉族祖先有了文字以后，登上来说话仍然是当时作为我们的汉族祖先使用证据作证的主要形式。原始社会的生存条件，决定了我们的汉族祖先当时是群居，首领解决诉讼式问题大家都得参加，有人支持原告人，有人支持被告人。只要首领定夺下来，或者原告人赢了被告人输了，或者相反，原告人输了被告人赢了，下面的人都发出噱声，即要大笑，以支持首领的定夺，维护首领的权威。这种诉讼现象，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现代社会中都能找到它的影子。对诉讼中的问题的决断者，从奴隶社会的决断者到封建社会的县令、包公，以及现代社会的法官的位置，都是设在最高的位置上，就是证明。它证明要作证说话就要登上来说。噱声的缩影，在奴隶社会特别是在封建社会的诉讼活动中，已进入规范化、制度化的程度，凡是县令升堂或定夺，台下的差役都得大声吆喝，这就是噱声的延续和演变。现代社会对噱的做法已摈弃。

在我们的汉族祖先未有文字之前的诉讼，在语言中就产生了證噱的词语。后来，当我们的汉族祖先有了文字记载时，就将其描绘成證據。在这里将原来的噱的口字旁换成才字旁，其含义又发生了重大变化，據在这里又变成了事实。登上来作证要言之有據。據或指物、或指人、或指其他什么东西。现代中国汉文字的改革，将證據简化为证据，证据一词的字形结构又有了新的含义。可将证据理解为作证要说的东西要符合当时真正的情形。手放在居（居住的地方即窝）的外边，就成为据。

由此可见,证据一词渊源于人类社会,与人类社会同时产生,其含义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但是,证据是矛盾运动的产物,同时又是解决这个矛盾的根据,这种同一过程的两种表现的性质是任何一个证据所具有的基本特征。

第二,刑事证据。

我们考察的证据,不是用于解决社会存在的事物矛盾的证据,也就是说,不是用于作为证明事物客观存在和客观联系的证据,即事物证据;也不是用于解决社会存在的民事(行政)诉讼式社会矛盾的证据,即民事(行政)证据;而是用于解决社会存在的刑事诉讼式社会矛盾的证据,即刑事证据。虽然,事物证据、民事(行政)证据、刑事证据,它们都是渊源于人类社会的文明发展,是人类的文明社会用来解决社会存在的事物矛盾、社会存在的民事(行政)诉讼式社会矛盾和社会存在的刑事诉讼式社会矛盾最科学、最文明、最公正的根据,但是,它们构成的过程的规律又是不同的。

事物证据是人用来解决人与人、人与自然、自然与自然之间、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一种最科学的、最文明的、最公正的根据,它从有了人类社会的文明发展就开始了的。不懂得它的性质、它和它以外事情的关联,就不知道它的规律,就不知道如何使用事物证据,去解决好人与人、人与自然、自然与自然之间的矛盾,就不能取得人与人、人与自然、自然与自然之间的和谐协调发展。

民事(行政)证据是民事行政诉讼司法权用来解决社会存在的民事(行政)诉讼式社会矛盾的、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一种最科学的、最文明的、最公正的根据,它是以事物证据为基础的,因而也是在事物证据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表现为若事物证据具有了民事(行政)诉讼要素,它就转化为民事(行政)证据。但是,它在事物证据的性质以外,又有它自己的特殊性质。因此,在事物证据构成规律以外,有它的一些特殊规律。不懂得这些特殊的性质,就不懂得它的特殊规律,也就不能行使国家权力使用民事(行政)证据来

公正完整地解决社会存在的民事(行政)诉讼式社会矛盾。

刑事证据是刑事诉讼司法权用来解决社会存在的刑事诉讼式社会矛盾的、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一种最科学的、最文明的、最公正的根据,它是以事物证据为基础的,因而也是在事物证据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表现为事物证据若具有了刑事诉讼要素,事物证据就转化为刑事证据。刑事证据比较事物证据、民事(行政)证据,又有它的更加特殊的性质,因此,又有它的更加特殊规律。不懂得它的更加特殊的性质,就不懂得它的更加特殊规律,也就不能行使国家权力使用刑事证据来公正完整地解决社会存在的刑事诉讼式社会矛盾。

在这里必须注意到,我们在考察刑事证据的构成过程中,发现刑事证据有它自身的特殊规律,因此,我们不能把刑事证据与事物证据相混淆,不能把刑事证据与民事(行政)证据相混淆。刑事证据与事物证据、与民事(行政)证据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刑事证据不但以事物证据为基础,而且取决于犯罪构成规律,并且始终受犯罪构成规律的支配和制约;但是,它对犯罪构成又具有反作用,表现为只有查证属实的刑事证据才能证明犯罪行为人的犯罪构成。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两个因素: 使用价值和价值

在现实中,刑事犯罪是以犯罪事实为媒介的犯罪构成和刑事证据两个互相排斥的对立面辩证地运行形成的过程集合体。刑事证据是证明犯罪事实存在的形式,是犯罪事实的必然反映;而犯罪事实是犯罪构成的表现形式,是犯罪构成的必然反映。就刑事犯罪作为一个事物而言,刑事证据是这个事物存在的形式,犯罪事实是这个事物存在的内容,犯罪构成是这个事物存在的本质。因此,

在这个意义上就刑事犯罪整体而言,刑事证据是刑事犯罪发展过程完成的结果,是以犯罪构成为本质,犯罪事实为内容的犯罪存在所借以在社会的表面上出现的形式。这样可以看出,脱离具体犯罪构成,脱离具体犯罪事实的纯粹的刑事证据是不存在的。换句话说,如果其证据证明的事实不能构成刑事犯罪,那么,这种证据就不是刑事证据;因此,这种证据相对于证明有罪,就没有使用价值,同时也就没有价值,因为作为有罪的刑事证据价值的实体是构成犯罪的犯罪事实。刑事证据的价值形式正是它的使用价值成为证明价值,因此,在刑事证据身上表露的犯罪构成的征兆,反而只有在犯罪事实表明犯罪构成本身被认识之后,才能理解。也就是说,证据所证明的“犯罪”事实,构成了犯罪,这样的证据才是刑事证据。如果证据所证明的“犯罪”事实,不构成犯罪,这样的证据就不是刑事证据。在刑事案件(程序意义)中存在着有罪证据与无罪证据的对立,无罪证据不是刑事证据,因为刑事证据的价值实体是构成犯罪的犯罪事实,而无罪证据的价值实体是不构成犯罪的“犯罪”事实。对于案件中的无罪证据只是就案件本身认为构成犯罪,或者确认构成犯罪,从而发现其证据中有证明无罪的证据,才加以考虑;相反,如果一开始就认为没有涉嫌犯罪,或者确认不构成犯罪,那么,对于无罪证据就不予考虑。可见,无罪证据不是刑事证据,是与刑事证据相联系、相对立,而又独立分离的一种特殊证据。

我们知道,对于犯罪事实的认定,从而对于犯罪构成的认定,总是采取同犯罪实际发展相反的道路,这种认定是从犯罪发展过程完成的结果即从刑事证据开始的。给事实打上犯罪的烙印,这个烙印的表现形式就是刑事证据,因而成为犯罪的那些形式,在人们试图了解它们的内容而不是了解它们的性质之前,就已经取得了犯罪事实的固定性。因此,只有证据的证实才能导致犯罪事实的确定,只有犯罪事实的表现才导致犯罪构成的确定,这是因为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形式和犯罪事实的刑事证据形式掩盖着它们之

间的关系。刑事证据首先是一个外界的对象，一个靠自己的属性来证明犯罪事实的存在，来证明犯罪构成而被人在现有条件下所感知到的东西；而这个被人在现有条件下所感知到的东西必然有构成自己的寄存体，这个寄存体我们理解为刑事证据本体；它所借以在社会的表面上出现的基本形式为：物证的物、人证的人、书证的书；刑事证据本体的本体证据为：物证、人证、书证；而物证、人证、书证，这些刑事证据本体的本体证据的基本形式派生出来的形式为法律规定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具体的表现形式，如杀人犯罪的斧子的勘验笔录，死者遗书的内容，证人的证言，被告人的供述等等，都是靠它们自己的属性来证明犯罪事实的存在，来证明犯罪构成的。但是它们本身又是许多属性的总和，因此在不同方面有用。发现这个不同方面，从而发现多种使用方式，这是由它们之间的矛盾关系所决定的；但是它们必须能够证明犯罪事实的存在，必须能够证明犯罪构成才有用。刑事证据有用性使刑事证据成为使用价值，但是这种有用性不是悬在空中的，它决定于刑事证据本体的属性，因此，本体证据本身，如杀人的斧子物证，证人的证言等等，就是使用价值，或刑事证据。

在考察使用价值时，总是以它们的存在本体为前提，如物证的物、人证的人、书证的书等等，刑事证据的使用价值只是在刑事诉讼中的使用才能得以实现。例如杀人犯罪的尖刀，如果不把它作为杀人犯罪的证据使用，或者不进入刑事诉讼程序，那么，它作为刑事证据的物证的使用价值就不能得以实现；因此，这里杀人犯罪的尖刀是指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客观存在和客观联系的物证，是指本体证据；而不是尖刀物体，因为它不是刑事证据本体。不论刑事案件的诉讼形式如何，刑事证据的使用价值总是构成刑事案件的事实内容。在我们所要考察的刑事诉讼形式中，刑事证据的使用价值同时又是刑事证据的证明价值的事实的承担者。

刑事证据的证明价值首先表现为在同一性质的犯罪案件(实体意义)中对同一事实这种使用价值和另一种使用价值是否相吻合。例如某甲杀死某乙的希望故意杀人犯罪案件,对死者某乙的尸体进行人身伤害的医学鉴定,其鉴定结论为,死者某乙为锐器砍破脑颅致死。现场勘查,提取斧头一把,斧柄上有纹迹,斧口上有血迹;经过刑事技术鉴定,斧口上的残留血迹的血型与死者某乙的血迹的血型相符,斧柄上所留纹迹与犯罪嫌疑人某甲的右手拇指指纹相符,尸体上的伤口与斧口相符。这里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客观存在和客观联系的斧子、血迹、指纹、纹迹、死者尸体所伤之处的伤口,它们已不是普通的物体,而是由物体转化为物证,它们作为刑事证据都是使用价值。斧柄上所留纹迹与犯罪嫌疑人某甲的右手拇指指纹相符,证明这把斧子被犯罪嫌疑人某甲使用过的事实在;斧口上的残留血迹的血型与死者某乙的血型相符,证明斧口上的残留血迹是死者某乙的血迹的事实存在;上面的事实再加之死者的伤口与斧口相符,可以设定证明斧子就是杀死某乙的犯罪工具的事实存在。

设定斧柄上的纹迹是犯罪嫌疑人某甲的右手拇指指纹所留的这一事实中,是斧柄上的纹迹这一使用价值与某甲的右手拇指指纹这一使用价值相符的表现,从而反映出其斧柄上的纹迹的证明价值的;在斧口上的血迹是被害人的血迹这一事实中,是斧口上的血迹这一使用价值与被害人某乙的血迹这一使用价值相吻合的表现,从而反映出斧口上的血迹的证明价值的;在斧子是杀死某乙的犯罪工具这一事实中,砍东西的锐器斧子这一使用价值,与鉴定结论死者某乙为锐器砍破脑颅致死这一使用价值相吻合的表现,从而反映出斧子的证明价值的。可见,斧子有许多种证明价值,而不是一种。它只要与其他使用价值相联系,并且相吻合,而组成一个具体犯罪事实,那么,它就具有一种证明价值。同时它也就具有价值,因为刑事证据价值的实体是构成犯罪的犯罪事实。由此可见,

第一,同一种刑事证据的各种有效的证明价值表示一个等同的东西;第二,刑事证据的证明价值只是可以与它相区别的某种内容的表现方式(社会属性),表现形式(自然属性)。

我们再拿两种刑事证据斧柄上的纹迹与犯罪嫌疑人的指纹来说,假如怀疑对象有某甲、某乙、某丙、某丁等等,如果斧柄上的纹迹只与某甲的指纹相符,而与某乙、某丙、某丁等等的指纹不符,表明某甲是使用过这把斧子的人。斧柄上的纹迹与某甲的指纹相符,这个相符说明什么呢?它说明纹迹与指纹是斧子与某甲对立统一的媒介,或者说是它们对立统一的表现形式。这样把斧子与某甲联系起来,因此,纹迹在这里具有了证明价值,证明某甲使用过这把斧子的客观存在。

斧口上有血迹,而这血迹的血型与死者某乙的血型相同,因此血迹在这里又成为斧子与死者某乙对立统一的媒介,但是它们的媒介证明作用是不充分的,因为斧口上有死者的血迹,不一定就是这把斧子杀死某乙的。鉴定结论为死者某乙为锐器砍破脑颅致死,这样斧口与伤口的统一又成为斧子砍破颅脑的对立统一的媒介。因此,斧口与伤口的统一起到斧子砍破颅脑的媒介证明作用。那么,斧口与伤口具有斧子砍破颅脑的证明价值。可见,斧口的使用价值与伤口的使用价值相吻合,而表现出刑事证据斧口与伤口的证明价值。

刑事证据本体的属性只是就它们使刑事证据有用,从而使刑事证据成为使用价值来说,才加以考虑。另一方面,刑事证据的证明关系的明显特点,正在于抽去刑事证据的使用价值。在刑事证据的证明关系中,只要能吻合(印证),一种使用价值就和相关联的其他一种使用价值完全相同。作为使用价值,刑事证据首先有形式上的差别,如作为使用价值的刑事证据的伤口与斧口的差别;但是作为证明价值,刑事证据只有内容的差别,因而它不包含任何一个使用价值的原子,如斧口与伤口的统一的证明价值是证明斧子

是砍破某乙颅脑的工具这一事实的。伤口与斧口的统一的证明价值是证明某乙的颅脑是被斧子砍破这一事实的。

如果把刑事证据的使用价值撇开，刑事证据就剩下一个属性，即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客观存在和客观联系的犯罪事实这个属性。可是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客观存在和客观联系的犯罪事实在我手里起了变化。如果我们把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客观存在和客观联系的犯罪事实抽去，那么，也就是把那些使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客观存在和客观联系的犯罪事实成为使用价值的犯罪事实组成部分和形式抽去。它们不再是斧口上有血迹，斧柄上有纹迹，斧子是杀死某乙的工具，或别的什么有用的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客观存在和客观联系的犯罪事实。它们一切可感觉到的属性都消失了。随着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客观存在和客观联系的犯罪事实的有用性质的消失，体现在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客观存在和客观联系的犯罪事实中的各种犯罪事实的有用性质也消失了。因而这些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客观存在和客观联系的犯罪事实的各种具体形式也就消失了，各种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客观存在和客观联系的犯罪事实不再有什么区别，全都化为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客观存在和客观联系的犯罪事实，即抽象的犯罪事实。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的原理：(1) 证明价值作为刑事证据价值的形式关系意味着印证(只有在同一性质的犯罪案件中的同一犯罪事实才能印证)。(2) 因为刑事证据作为刑事证据本体是不一样的，所以在证明价值中所显露出来的那种印证，只是对它们作为构成犯罪的犯罪事实这一点说的。假如以前曾经确定，作为一个刑事证据和另一个刑事证据一样，那么，现在这个事实就具有这种意思：刑事证据作为证明价值只是构成犯罪的犯罪事实。现在它不复是尸体，不复是带血的尖刀、斧子，不复是斧柄上的纹迹，不复是别的有用的刑事证据体，一切可感觉的东西都消失了，它只是构成犯罪的犯罪事实。(3) 但是，刑事证据作为构成犯罪的犯罪事

实的印证,也就意味着犯罪事实本身的印证,即在同一性质的犯罪案件中把所有的各种犯罪事实,折合为同一性质的构成犯罪的犯罪事实。(4)由此得出结论:这一切现在不过表示,在同一性质的犯罪案件中的犯罪事实是构成犯罪的犯罪事实。(5)在同一性质的犯罪案件中,作为它们共有的实体的结晶,就是价值,就是刑事证据的价值。

这样从刑事证据的证明价值探索到所掩盖的刑事证据价值,也就表明从现象的表面进到它的本质。从刑事证据的证明价值进到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从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进到刑事证据价值。刑事证据的证明中显示的同种的,只是表示它们作为构成犯罪的犯罪事实是同种的。反过来说,刑事证据现在是同一性质的犯罪案件的构成犯罪的犯罪事实,是它们所共有的结晶,它们本身就是刑事证据价值的。

抽象的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一方面,在同一性质的犯罪案件中,各种具体犯罪事实的同种,如某乙的尸体证明某乙死亡的具体犯罪事实;带血的尖刀证明是杀人的犯罪工具的具体犯罪事实等等。这些具体犯罪事实都是同种的,是杀人犯罪事实;另一方面抽象的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表示在同一性质的犯罪案件中所有的刑事证据所证实的犯罪事实的同一和统一。它们所证明的每个犯罪事实虽然是单个的,但是,在刑事证据价值中它表现为整个的所有并且是构成犯罪的犯罪事实的其中的一部分。

刑事证据的一个使用价值之所以有价值,只是因为抽象的构成犯罪的犯罪事实在其中体化了。

可是对于它的刑事证据价值量怎样来衡量呢?刑事证据价值既然是抽象的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的表现,那么,它就凭这种犯罪事实的形式去衡量,或者说,用它所容纳的“形成刑事证据价值的实体”,即构成犯罪的单个犯罪事实的多少来衡量。例如杀人犯罪现场留下的一把斧子作为单个刑事证据本体的物证,它具有价值。